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倪律、赵燕合计持有的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绍兴长润 100%的股权，绍兴长润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进一步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完善公司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整体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事项。

二、关于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和“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以及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实施内容变更为“购买 50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华军：_____

王晓萍：_____

陈吕军：_____

年 月 日